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道路保洁人工服务（环渤海及演艺小镇区域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道路保洁人工服务（环渤海及演艺小镇区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弘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93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4 月 0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